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1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利比里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三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利比里亚进行了审议。利比里亚代表团由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小弗兰克·穆萨·迪恩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利比里亚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选出巴林、尼日利亚和西班牙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以协助开展对利比里亚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利比里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6/LBR/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6/LB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6/LBR/3)。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利比里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利比里亚代表团对人权理事会在面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挑战的情况下仍努力继续举行工作组会议表示肯定。
6. 代表团表示, 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 尽管埃博拉病毒病爆发带来了经济和发展挑战, 而且大多数代表在获得签证以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轮审议的互动对话方面也面临挑战, 利比里亚仍接受了 187 项与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社会和经济权利有关的建议。
7. 该代表团说,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有助于在执行已经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指导委员会已经成立, 成员包括各部、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代表, 这些机构指导执行进程。
8. 作为一个面临多年武装冲突并努力实现冲突后民族复兴与和解的国家, 利比里亚重申其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坚定承诺。它指出, 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特别是在诉诸司法方面。代表团还重申, 利比里亚承诺遵守其已加入的各种国际人权条约和文书规定的义务。
9. 代表团强调, 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后, 利比里亚举行了和平的总统选举和大选。自 1980 年以来, 利比里亚的选举一直被国际社会描述为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权力过渡。

10. 代表团称，该国没有报告侵犯人权行为持续不受惩罚的情况，尽管一些调查仍在进行中，但已对侵犯人权案件进行了调查，并根据利比里亚法律对责任人进行了控罪、起诉和惩罚。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利比里亚没有政治犯。

11. 关于死刑问题，代表团重申，利比里亚一直是“实践中的废除主义者”，其立场已转化为事实上的暂停死刑。利比里亚正在根据 2005 年批准的《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采取步骤通过适当过程在法律上废除死刑。

12. 代表团表示，利比里亚与非国家行为体密切合作，开展了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有害传统习俗的有害影响的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以期为态度转变奠定基础，并为法律改革铺平道路。利比里亚意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有害做法，如“神判法”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应将其定为刑事犯罪。

13. 代表团表示，利比里亚已着手处理了多项关键的人权问题，如保护表达自由和妇女权利。2018 年，根据《桌山宣言》，政府废除了 1978 年《刑法》关于对总统进行刑事诽谤的第 11 章第 11.12 节(煽动叛乱)和第 11.14 节(关于刑事恶意)；已经通过了 2019 年《卡马拉·阿卜杜拉·卡马拉新闻自由法》。国内立法中的这些改革为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以及利比里亚新闻和媒体的独立性奠定了基础。

14. 在宪法改革领域，第五十四届议会参众两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通过了一项联合决议，该决议符合《宪法》第 91 条，提议举行宪法全民投票，以修正 1986 年《宪法》第 28、45、47、48、49、50 和 83(a)和 83(c)条。该决议已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获得利比里亚总统批准，全民投票定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举行。如果获得批准，《利比里亚宪法》将被修改，以缩短包括议员和总统在内的民选官员的任期，允许双重国籍，并增加一项平权行动条款，保障妇女在利比里亚治理中的平等代表权和参与。总统还已将 2018 年《地方政府法》签署为法律，该法下放了治理权力，并规定妇女参与地方治理，包括在与领导有关的事项上为妇女和女孩提供培训机会。

15. 关于全球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利比里亚满意地注意到，尽管存在一些挑战，但 2014 年抗击埃博拉病毒病的经验帮助该国通过旨在遏制病毒传播的强有力措施，控制了 COVID-19 疫情。事实上，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宣布国家卫生紧急状况和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为期 90 天，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紧急状态期间，利比里亚对学校、公共集会以及人员、货物和服务的自由流动施加了限制。虽然这些限制不影响法院的运作或人身保护令的签发，但它们对就业率、国际贸易和旅行以及国内生产总值产生了负面影响。

16. 其他挑战包括，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运作缺乏资金，监狱人满为患，支持全面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资金有限。

17. 为了改善利比里亚的司法系统，政府启动了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旨在增加在法庭诉讼之外伸张正义的机会。制定了关于替代性争端解决的国家政策，旨在提供一个关注人民需要的司法制度。已向国家利益攸关方提交了一份草案供审查，司法部长仍在审议该草案。利比里亚还在采取步骤修订《刑法》和《司法法》，以规定辩诉交易。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79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9. 尼泊尔赞扬利比里亚继续暂停执行死刑以及制定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还赞扬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改革。
20. 尼日尔赞赏利比里亚 2019 年通过了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若干立法措施，旨在通过积极区别对待原则打击性别暴力并确保妇女享有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
21. 荷兰赞扬利比里亚颁布了 2019 年《家庭暴力法》。然而，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持续存在，包括强奸和切割女性生殖器，而且，那些在内战期间犯下战争罪行的责任人尚未受到起诉。
22. 尼日利亚强调利比里亚努力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并鼓励该国在这方面加倍努力。它还注意到该国在教育领域和维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巴基斯坦对利比里亚制定第二个人权行动计划(2019-2024 年)以及一些保护妇女权利和终止性别暴力的立法表示肯定。它赞扬利比里亚启动了 2018-2023 年扶贫繁荣与发展议程，以减少贫困并确保经济提升。
24. 巴拿马欢迎利比里亚执行扶贫议程和制定了一项精神卫生政策。
25. 菲律宾注意到利比里亚制定了 2019-2024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颁布了关于新闻自由、处理性别暴力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立法。它认可利比里亚政府对全面减贫和发展议程的承诺。
26. 阿曼注意到利比里亚的国家报告，其中强调了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意愿，包括 2030 年的愿景。
27. 波兰回顾，问责义务是保护人权的国内和国际制度的基础。它还欢迎暂停死刑，并赞扬利比里亚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政命令。
28. 葡萄牙欢迎利比里亚努力落实在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并鼓励该国继续采取行动，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葡萄牙还重点指出，人权高专办在利比里亚设立了办事处。
29. 大韩民国高兴地注意到利比里亚在落实大韩民国在第二轮审议中提出的一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确保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参与政策协商和支持受埃博拉病毒病影响的社区打击歧视和污名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30. 塞内加尔祝贺利比里亚当局于 2017 年举行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以及和平解决争端，这有助于加强民主体制。塞内加尔还欢迎为保障表达自由所作的努力和改善教育部门的计划。
31. 塞拉利昂赞扬利比里亚在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承诺批准已签署的国际人权条约。它还赞扬该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了第一次报告，并赞赏为保护妇女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32. 斯洛文尼亚赞赏该国政府承诺遵守《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但它注意到法官继续判处死刑，某些罪行仍然

强制执行死刑。斯洛文尼亚强调，仍然缺少将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无一例外地定为犯罪的立法。

33. 索马里赞扬利比里亚进行旨在打击危害人类罪和促进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改革。索马里高兴地注意到，利比里亚提供免费教育，包括公立大学免费教育，并回顾了教育在打击不公正方面的关键作用。

34. 南苏丹感谢利比里亚提交的国家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在全国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35. 西班牙肯定该国政府为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而进行的改革。然而，它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现象非常普遍表示关切，并提到歧视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法律规定。

36. 苏丹欢迎利比里亚建设性地参与人权机制，并强调人权高专办在该国开设了办事处，以及该国启动了 2019-2024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扶贫议程。

37. 瑞典肯定该国致力于减少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发生率，以及该国已采取步骤加强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然而，它对安全堕胎途径的法律限制表示关切，并鼓励利比里亚进一步努力改善性别平等。

38. 东帝汶注意到利比里亚在表达自由领域取得的进展。在认识到未来挑战的同时，它也欢迎诸如扶贫议程和改善教育部门计划等措施。

39. 多哥指出，尽管利比里亚面临挑战，但该国已采取举措落实在上轮审议中收到的大部分建议。多哥鼓励利比里亚继续巩固这些进展。

40. 乌干达认可利比里亚致力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并赞扬利比里亚采取措施加强其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 2019 年《家庭暴力法》、性别政策和通过平权行动法案。

41. 乌克兰赞赏利比里亚制定了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提交了若干报告以履行条约报告义务，但它指出，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

42. 联合王国表示希望该国采取措施支持受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影响最严重的人群，并欢迎出台 2020 年至 2022 年终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路线图。

43. 美国赞扬利比里亚通过了《卡马拉·阿卜杜拉·卡马拉新闻自由法》。然而，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公开抗议期间互联网接入受到限制，而且，利比里亚未能为其机构的信誉和廉正提供足够的资源。

4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了 2018-2023 年促进繁荣发展的扶助最贫穷者方案，通过了保护妇女的法律，包括关于家庭暴力和土地权的法律，以及在建立预防性保健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

45. 赞比亚感谢利比里亚介绍国家报告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津巴布韦注意到，利比里亚在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署的妇女和儿童保护科内设立了性侵犯、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问题股，并通过了《体面工作法》和 2011-2021 年国家卫生和社会福利计划。

47. 安哥拉赞扬利比里亚批准了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并通过了扶贫议程。

48. 阿根廷欢迎利比里亚代表团，并感谢其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博茨瓦纳欢迎利比里亚设立法律援助站，为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的案件提供便利，为贫困人口部署公设辩护人，并进行教育改革，确保所有人可获得直至高等教育阶段的免费教育。
50. 巴西赞扬利比里亚就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达成协议，并欢迎该国在 2019 年启动新的国家人权计划。
51. 比利时欢迎利比里亚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束后不久于 2015 年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52.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利比里亚于 2015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后在落实已接受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为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所作的努力。
53. 布隆迪欢迎利比里亚通过减贫方案、关于全纳教育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准则、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基于性别暴力的措施以及为所有利比里亚人提供高质量医疗保健途径的行动。
54. 加拿大祝贺利比里亚于 2016 年通过选举法修正案，确保妇女在候选人中有更好的代表性，并祝贺利比里亚承诺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55. 智利强调了利比里亚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例如在该国设立了人权高专办办事处，以及制定了 2019-2024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56. 中国赞赏利比里亚促进减贫、就业和教育，保障妇女、残疾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权利的议程。中国赞赏该国修订公共卫生法，以有效应对埃博拉病毒病和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57. 哥斯达黎加欢迎人权高专办在该国设立办事处，特别是欢迎高专办为改善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运作所提供的援助。
58. 科特迪瓦赞扬利比里亚努力落实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商定的建议。它赞扬利比里亚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妇女获得土地和体面工作以及关于新闻自由的各种法律。
59. 古巴欢迎利比里亚努力落实在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收到的建议，特别是颁布促进获得土地、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的立法。
60. 捷克赞赏该国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家庭暴力法》和《卡马拉·阿卜杜拉·卡马拉新闻自由法》。它重申其先前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建议，并呼吁当局停止学校中的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
61. 丹麦赞扬利比里亚在 2020-2022 年终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新的国家路线图。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利比里亚从《家庭暴力法》中删除了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条款。
62. 吉布提赞扬利比里亚通过一系列法律，即关于家庭暴力、土地权、体面劳动和地方行政当局的法律，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它还欢迎利比里亚启动扶贫议程。

63. 埃及欢迎利比里亚颁布立法，以除其他外，打击家庭暴力，确保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地方治理。它还赞赏为保障和平集会权利而对《国家警察法》进行的改革。

64. 斯威士兰注意到利比里亚通过实施各项国家法律，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赞扬利比里亚愿意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65. 埃塞俄比亚赞赏利比里亚通过各种方案和行动计划，赞扬该国与条约机构的接触，并赞赏孤儿院数量的减少。它指出，扩大学校供餐方案仍然是降低辍学率的关键。

66. 斐济祝贺利比里亚在落实上一轮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的成就，包括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它还赞扬该国设立了国家灾害管理局。

67. 法国感谢利比里亚介绍其报告，它请该国当局继续其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并落实法国提出的五项建议。

68. 格鲁吉亚赞扬利比里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在保障表达自由和改善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扶贫议程的启动。

69. 德国赞扬利比里亚 2017 年举行的可信、自由、公正、民主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与此同时，它指出，利比里亚执行宪法和法律框架的情况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70. 加纳赞扬利比里亚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在该国设立了办事处。它强调了在宪法改革领域取得的成就，并赞扬利比里亚采取措施消除对埃博拉幸存者的歧视。

71. 罗马教廷赞赏旨在降低国家贫困程度的扶贫议程的实施，以及为改善教育部门所作的努力。

72. 洪都拉斯祝贺利比里亚在落实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收到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 2019-2024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努力加强基本自由。

73. 冰岛欢迎利比里亚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合作，以进一步促进该国的人权，并提出了建议。

74. 印度欢迎利比里亚的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赞赏利比里亚在各级减少对埃博拉幸存者的歧视和污名化的努力，包括在社区一级建立伙伴关系和参与，以加强他们的融入并解决所有健康问题。

75. 印度尼西亚赞扬利比里亚自第二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出生登记方面所做的努力。它还赞赏利比里亚在宪法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支持列入一项平权行动条款，以确保妇女在政府中享有平等代表权和平等参与。

76. 伊拉克欢迎该国通过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并签署了在利比里亚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协议。

77. 爱尔兰承认利比里亚在国内推进人权的努力，并赞扬利比里亚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它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发生率令人震惊，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普遍存在，审前拘留时间过长。

78. 以色列注意到使编写国家报告成为可能的广泛和包容的进程，并赞扬利比里亚通过修订的国家性别政策和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

79. 意大利赞赏利比里亚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以及自第二轮审议以来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努力加强打击性别暴力的制度工具以及打击贩运人口和剥削儿童的制度工具。

80. 日本欢迎为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禁止对女童和不同意的妇女进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 2018 年总统行政令，以及国家儿童福利行动计划。

81. 肯尼亚欢迎利比里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通过《儿童法》、《教育改革法》和《信息自由法》。它感到遗憾的是，性别不平等和性别暴力仍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

82. 拉脱维亚注意到该国政府自上一轮审议以来采取的措施，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83. 莱索托赞扬利比里亚制定了旨在改善社会经济条件、加强法治和确保民众能够诉诸司法的战略和方案。

84. 利比亚赞扬该国政府接受上一轮审议的建议以及在各个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方面取得的进展。

85. 马来西亚表示欢迎的是，国家报告是涉及政府、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成员、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发展伙伴的多利益攸关方协商的结果。

86. 马尔代夫欢迎利比里亚决定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以处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关切。它还注意到在执行加强妇女权利的几项立法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87. 马里指出，利比里亚尽管面临困难，仍继续在人权方面(包括为弱势群体的权利)作出重大努力，如启动消除贫困和促进繁荣与发展的方案以及国家残疾行动计划。

88. 毛里塔尼亚欢迎该国在实现国家和平建设、民族和解和促进善政方面取得的进展。

89. 毛里求斯欢迎利比里亚为加强人权和改善该国公民生活条件而实施的各种立法修正案。它赞扬利比里亚的扶贫议程，该议程旨在增强人民的权能和维持就业。

90. 墨西哥认可利比里亚取得的进展，例如通过了关于新闻自由的法律，以及将家庭成员之间的家庭暴力列为了严重罪行。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91. 黑山欢迎利比里亚法律框架的改善以及政府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合作。它敦促该国政府保护儿童免受影响 4 岁以下儿童的有害传统习俗的侵害。
92. 摩洛哥注意到利比里亚努力促进普遍人权，特别是通过反家庭暴力法和土地权法促进妇女权利。它还对卫生保健服务的改善表示欢迎。
93. 莫桑比克赞赏地注意到利比里亚在该国 2030 年愿景的框架内，在实现扶贫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94. 缅甸欢迎利比里亚努力落实各国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期间提出的建议和启动扶贫议程，以及采取措施为埃博拉幸存者提供保健服务。
95. 纳米比亚赞扬利比里亚在改善公民人权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它指出，2020 年是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 25 周年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20 周年。
96. 卢旺达欢迎利比里亚通过扶贫议程和改善教育部门的计划，特别是为本科生设立免费学费。它还赞赏该国通过了旨在保护妇女权利和消除性别暴力的立法。
97. 海地注意到利比里亚保护人权的努力近年来受到各种挑战的影响。尽管如此，它强调了扶贫议程、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应对措施以及总统选举后的权力移交。
98. 利比里亚代表团说，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已成为持续监测改进情况和评估利比里亚如何逐步继续实现其自身人权目标的重要工具。
99. 该代表团强调，政府已采取坚定措施遵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原则。它申明，利比里亚在改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制定和方案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然而，它认识到，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废除死刑、反歧视条款、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和条约报告等领域仍需采取一些行动。
100. 该代表团指出，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与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伙伴合作执行了重大政策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在若干领域保护人权。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了多个领域，例如不歧视，在性别暴力案件中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与姓名、身份和国籍有关的权利，与婚姻和家庭有关的权利，禁止奴役和贩运人口，保护儿童免受剥削，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适当生活水准权、受教育权、健康权、社会保障权和工作权。
101. 该代表团重申政府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并愿意与人权理事会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此外，该代表团申明，政府将适当考虑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并将这些建议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02. 代表团最后承认利比里亚遇到了问题，但它向人权理事会保证，政府正在尽最大努力解决它所面临的人权问题，利比里亚将非常认真地对待所有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3. 亚美尼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作出答复：

- 103.1 加快批准已经签署的人权条约的进程(津巴布韦)；
- 103.2 考虑尽早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03.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03.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将其纳入国家立法(多哥)；
- 103.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乌克兰)；
- 103.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智利)；
- 103.7 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 103.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03.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塞内加尔)；
- 103.10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03.11 按照先前建议，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马里)；
- 103.1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德国)；
- 103.1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其他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的人权文书(哥斯达黎加)；
- 103.14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法国)；
- 103.15 签署并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洪都拉斯)；
- 103.16 尽可能加快签署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莫桑比克)；
- 103.17 继续努力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并与人权机制合作(摩洛哥)；
- 103.18 采用公开、择优的程序挑选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的国家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3.19 开展与人权机制的协作努力(尼日尔);
- 103.20 与国际社会联络,支持其国家条约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运作(埃塞俄比亚);
- 103.21 邀请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第四轮审议之前访问本国(巴拿马);
- 103.22 使习惯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乌克兰);
- 103.23 有效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马来西亚);
- 103.24 继续调动资源并寻求必要支持,以加强其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尼日利亚);
- 103.25 作出努力,通过提供充足资源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
- 103.26 向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划拨足够资金(索马里);
- 103.27 通过与其他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加强其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能力(印度尼西亚);
- 103.28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工作(伊拉克);
- 103.29 向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以最佳方式履行任务(苏丹);
- 103.30 确保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获得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使其充分履行职责(多哥);
- 103.31 向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划拨足够的资金和资源,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赞比亚);
- 103.32 确保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能力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处理据称侵犯人权的指控(智利);
- 103.33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一个国家防范机制并改善利比亚囚犯的生活条件(捷克);
- 103.34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一个国家防范机制(丹麦);
- 103.35 加强努力,制定和加强应对跨部门环境挑战的必要立法框架,包括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03.36 确保宪法审查进程将人权标准作为拟议宪法修正案的基础(斐济);
- 103.37 继续按照国际最佳做法和义务开展正在进行的宪法改革(加纳);
- 103.38 继续在海事部门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以提高渔业生产率,包括为此与双边、区域和国际伙伴开展相关合作(印度尼西亚);
- 103.39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颁布载有一份全面的歧视理由清单的反歧视立法,并为歧视受害者提供补救途径(比利时);

- 103.40 开展全面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社会心理残疾人和埃博拉幸存者遭受的污名化和事实上的歧视(巴拿马)；
- 103.41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麻风病患者及其家庭成员背负的污名和歧视，并确保他们及时和充分地获得卫生保健服务(葡萄牙)；
- 103.42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律框架，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禁止对妇女、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人、有精神健康状况的人、心理社会残疾人和埃博拉幸存者的一切形式歧视(葡萄牙)；
- 103.43 将双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采取具体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并确保受害者诉诸司法(葡萄牙)；
- 103.44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关系非刑罪化，废除所有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性法规，并通过提高对不歧视和多样性的认识活动促进对他们的社会接纳(西班牙)；
- 103.45 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行为非刑罪化(东帝汶)；
- 103.46 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关系非刑罪化(美利坚合众国)；
- 103.47 继续执行旨在消除对埃博拉幸存者的歧视和污名化的措施(乌干达)；
- 103.48 推动批准一项打击歧视的立法文书，其中包括一切形式歧视的定义，在发生侵权行为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并包括一项行动计划，以实施促进平等、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阿根廷)；
- 103.49. 打击普遍存在的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废除国内法中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活动定为犯罪的所有条款，包括《刑法》第 14.79 节(加拿大)；
- 103.50 禁止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医疗、教育、住房和获得所有服务等方面基于性别、性别认同或性取向的歧视(加拿大)；
- 103.51 采取必要措施，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哥斯达黎加)；
- 103.52 保障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保护，终止使他们成为受害者的歧视(法国)；
- 103.53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扩大其反歧视立法，纳入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冰岛)；
- 103.54 废除《刑法》第 14.74 节，并采取具体步骤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骚扰、歧视和暴力(爱尔兰)；
- 103.55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其中载有一份经过扩大的清单，列出各项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民族或族裔出身、宗教、残疾、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以色列)；
- 103.56 将双方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和虐待(意大利)；
- 103.57 将双方自愿的成年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采取立法措施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理由的歧视和暴力(墨西哥)；

- 103.58 修订所有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法律，包括废除将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智利)；
- 103.59 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艾滋病毒和埃博拉病毒感染者的歧视(伊拉克)；
- 103.60 继续现行的暂停死刑，并采取进一步步骤，以实现合法废除死刑(尼泊尔)；
- 103.61 继续维持暂停死刑并努力废除死刑(塞拉利昂)；
- 103.62 根据《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采取具体立法行动，从国家法律中废除死刑(波兰)；
- 103.63 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为所有已经宣判的死刑减刑，并不执行死刑(西班牙)；
- 103.64 删除立法中规定死刑的任何条款(东帝汶)；
- 103.65 遵照《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分析废除规定死刑的立法，对所有已经宣判的死刑判决进行减刑，并避免执行死刑(阿根廷)；
- 103.66 取消任何规定死刑的法律条款，为所有现有死刑判决减刑，并避免执行任何额外的处决(巴西)；
- 103.67 废除死刑，以履行利比里亚作为《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际义务(捷克)；
- 103.68 考虑废除死刑(斐济)；
- 103.69 废除法律规定的所有罪行的死刑(法国)；
- 103.70 加快内部程序，以充分遵守《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03.71 加倍努力全面废除死刑(罗马教廷)；
- 103.72 全面废除死刑，执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冰岛)；
- 103.73 考虑根据《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全面废除死刑(意大利)；
- 103.74 根据利比里亚作为《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义务，努力彻底废除死刑(拉脱维亚)；
- 103.75 暂停死刑，作为正式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并将所有尚未执行的死刑减刑为监禁(墨西哥)；
- 103.76 考虑根据《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废除死刑(莫桑比克)；
- 103.77 根据《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从国家法律中废除死刑(卢旺达)；

- 103.78 加强努力，使利比里亚境内的所有监狱充分符合利比里亚的国际义务(塞拉利昂)；
- 103.79 减少监狱人满为患情况并改善监狱条件(赞比亚)；
- 103.80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监狱的拘留条件(法国)；
- 103.81 在《刑法》中制定法律框架，明确将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并包括具体处罚(荷兰)；
- 103.82 优先保护女童免受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包括童婚在内的其他有害习俗的伤害(尼泊尔)；
- 103.83 根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无一例外地将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向受害者提供诉诸司法、心理支持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巴拿马)；
- 103.84 正式颁布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政命令，对此类犯罪实施充分制裁，并确保警方和检察机关尽最大努力调查此类案件(波兰)；
- 103.85 根据 2018-2022 年国家儿童福利和保护计划，继续努力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安哥拉)；
- 103.86 修订《儿童法》将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加快执行《家庭暴力法》，并确保迅速执行杜绝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路线图(冰岛)；
- 103.87 加强努力，废除有害的传统习俗(乌克兰)；
- 103.88 加强国家法律，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等落后做法(肯尼亚)；
- 103.89 继续努力在全国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莱索托)；
- 103.90 通过法律禁止未满 18 岁的女童或未经其同意切割女性生殖器(黑山)；
- 103.91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摩洛哥)；
- 103.92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消除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有害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纳米比亚)；
- 103.93 根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赞比亚)；
- 103.94 通过一项新的全面法律，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并将其定为犯罪(阿根廷)；
- 103.95 通过并实施立法，将切割生殖器、童婚或逼婚、巫术指控和神判法等有害传统习俗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巴西)；
- 103.96 完成通过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草案的进程，以便将这种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布基纳法索)；

103.97 继续努力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根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通过立法，将切割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加拿大)；

103.98 根据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将2016年保护女童免遭童婚侵害的战略列为优先事项，并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哥斯达黎加)；

103.99 根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科特迪瓦)；

103.100 颁布立法，禁止一切形式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丹麦)；

103.101 维持和加强旨在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一切措施(吉布提)；

103.102 加强法律和实践方面的努力，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并加强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宣传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歧视性和长期有害影响(斐济)；

103.103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特别是取缔切割女性生殖器，并积极打击这种做法(法国)；

103.104 通过并有效执行立法，毫无例外地将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德国)；

103.105 加紧努力，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将在任何情况下切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并最终根除这种做法(爱尔兰)；

103.106 通过适当立法将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定为犯罪(以色列)；

103.107 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做法，包括在法律上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意大利)；

103.108 通过并有效执行立法，将一切形式的女性生殖器切割定为刑事犯罪(拉脱维亚)；

103.109 通过并有效执行立法，毫无例外地将一切形式的女性生殖器切割定为刑事犯罪(日本)；

103.110 通过并执行立法，将一切形式的女性生殖器切割定为刑事犯罪(乌克兰)；

103.111 加大努力，改变阻碍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性别暴力的传统和文化信仰(布隆迪)；

103.112 继续努力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通过立法将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大韩民国)；

103.113 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西班牙)；

103.114 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强提高对这种做法的身心伤害的认识宣传活动(苏丹)；

103.115 将现有的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有害传统习俗的公共宣传活动扩大到全国各县(津巴布韦)；

- 103.116 颁布、加强和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以确保起诉切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和其他此类罪行(博茨瓦纳)；
- 103.117 继续努力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确保增强妇女权能并确保适当的生活水准(尼日利亚)；
- 103.118 加强努力，通过对公众和职责人员进行提高认识和人权教育与培训，预防和处理性别暴力行为(菲律宾)；
- 103.119 分配足够的资源，执行终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路线图，特别是为了改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获得心理社会支持和创伤护理的机会，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瑞典)；
- 103.120 扩大司法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股的覆盖范围，使之覆盖全国，并采取以社区为基础的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乌干达)；
- 103.121 将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重点放在预防上，包括提高女童受教育的比例，并与当地行为体接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3.122 继续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并增加妇女对决策进程的参与(埃及)；
- 103.123 继续开展现有努力，执行旨在保护人权和打击性别暴力的国际和国内立法(加纳)；
- 103.124 加快执行《家庭暴力法》，并确保迅速执行结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路线图(以色列)；
- 103.125 作出进一步努力，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家庭暴力(意大利)；
- 103.12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拉脱维亚)；
- 103.127 加强措施，终止配偶强奸和婚内强奸现象(加拿大)；
- 103.128 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所有环境中实施体罚(赞比亚)；
- 103.129 采取立法措施终止校内体罚(日本)；
- 103.130 采取实际步骤，包括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所有环境中对儿童进行的一切体罚(格鲁吉亚)；
- 103.131 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公平审判方面的国际法律规范和标准的战争罪法庭，从而终止利比里亚两次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荷兰)；
- 103.132 处理和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 2009 年 12 月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切实正视设立拟议的战争和经济犯罪法庭的问题以及其他过期正义问题(德国)；
- 103.133 充分支持并采取具体步骤，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并在其相关援助下设立一个独立的战争罪法庭(波兰)；

- 103.134 调查过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战争罪，如果查实有罪，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黑山)；
- 103.135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以保证以彻底、公正和独立的方式调查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战争罪的指控，保证问责，同时为所有受害者制定一个全面赔偿计划(阿根廷)；
- 103.136 建立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问责进程，对过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战争罪追究责任，从而落实 2009 年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比利时)；
- 103.137 继续加强旨在改革司法部门的措施(毛里塔尼亚)；
- 103.138 采取具体措施终止与法治不符的传统做法，如与巫术和神判法有关的做法(大韩民国)；
- 103.139 加强立法框架，以期赋予利比里亚反腐败委员会更多的检察权和明确的政治独立性，以打击掠夺性腐败，以便提振经济(海地)；
- 103.140 落实欧洲联盟 2017 年选举观察团的建议，特别是关于被判有罪的被拘留者或住院公民获得投票权的建议(捷克)；
- 103.141 采取一切步骤废除 1978 年《刑法》，使言论自由非刑罪化(塞拉利昂)；
- 103.142 维护关于新闻自由的国际人权标准，在线上和线下保护记者(马尔代夫)；
- 103.143 优先安排资源用于查明贩运(包括国内贩运)受害者，并更积极地调查和起诉贩运者，包括被控共谋的官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3.144 积极调查和起诉贩运案件，提高社区对何为贩运的认识，并增加对负责案件的检察官的资助(美利坚合众国)；
- 103.145 在贩运人口和劳动剥削方面加强对儿童的保护(科特迪瓦)；
- 103.146 采取步骤处理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根源，并确保受害者康复和融入社会，为她们提供避难所、法律、医疗和社会心理援助以及替代性创收机会(马来西亚)；
- 103.147 加快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摩洛哥)；
- 103.148 加大努力，执行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以色列)；
- 103.149 确保充分保护工作权以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特别是为妇女，她们在正规和非正规就业部门仍然非常脆弱(罗马教廷)；
- 103.150 加强政府与发展伙伴之间的合作，通过多部门办法重点发展基础设施，以加快经济增长(印度尼西亚)；
- 103.151 与多个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全面有效执行 2018-2023 年促进繁荣与发展的扶贫议程(菲律宾)；
- 103.152 加大努力与贫穷和饥饿作斗争，并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教育(苏丹)；
- 103.153 继续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大减贫力度，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103.154 根据国家计划继续采取减贫措施，以提高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民的生活水平(缅甸)；
- 103.155 在国家需要的国际援助与合作下，继续巩固其社会方案，以改善其人民，特别是最需要帮助的人民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3.156 继续加强执行促进繁荣与发展的扶贫议程，作为本国制定的 2030 年愿景的一部分(古巴)；
- 103.157 调动资源，实现到 2030 年成为中等收入国家的国家愿景(埃塞俄比亚)；
- 103.158 继续扩大保健服务，并向所有利比里亚人提供这种服务(阿曼)；
- 103.159 改善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乌克兰)；
- 103.160 继续加强有利于最弱势群体的国家卫生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3.161 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更好地保障人民的健康权(中国)；
- 103.162 继续改善社区和预防性保健以及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的作用，以加强与传染病的斗争(古巴)；
- 103.163 继续改善卫生部门，以便向所有公民提供高质量的医疗保健(埃及)；
- 103.164 增加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商品的提供，包括通过计划生育宣传和现代计划生育商品的社区分配(冰岛)；
- 103.165 采取措施确保和扩大妇女和女童安全合法堕胎的机会(瑞典)；
- 103.166 加强措施，消除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障碍，包括社会文化障碍(印度)；
- 103.167 加强措施保障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特别是在孕产妇保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保健领域(莱索托)；
- 103.16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卫生部门，抗击 COVID-19 大流行，并确保向所有公民提供保健服务(利比亚)；
- 103.169 确保政府的卫生和教育部拥有必要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其任务，为所有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马尔代夫)；
- 103.170 促进女童和青少年入学和留在学校，便利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避孕(墨西哥)；
- 103.171 应对阻碍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挑战，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缅甸)；
- 103.172 加倍努力降低孕产妇高死亡率(布基纳法索)；
- 103.173 采取步骤确保提供优质教育和全民全纳教育(阿曼)；
- 103.174 改善受教育机会，实施确保全纳教育的法律，特别关注残疾人、女童和妇女(南苏丹)；
- 103.175 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教育，并废除允许学校免除残疾儿童免费义务教育的法律(哥斯达黎加)；

- 103.176 加倍努力并采取一切措施加强人人享有优质教育权，特别是采取措施促进女童更多地入学(吉布提)；
- 103.177 继续努力改善教育(斯威士兰)；
- 103.178 通过加强针对入学率低和辍学率问题(特别是女童)的举措，进一步促进不受歧视的受教育权(罗马教廷)；
- 103.179 继续正在进行的努力，旨在改革和发展教育部门，并在利比里亚全境覆盖和服务于社会各阶层，包括残疾人(利比亚)；
- 103.180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全民接受优质教育，包括通过执行与受教育权有关的政策和方案(马来西亚)；
- 103.181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4，采取步骤普及教育，不分性别、信仰、种族和宗教(毛里求斯)；
- 103.182 采取步骤确保全民接受优质教育，特别是免费和义务基础教育(巴基斯坦)；
- 103.183 继续努力实现人人都能平等地接受优质教育，包括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印度)；
- 103.184 采取步骤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妇女的经济参与(菲律宾)；
- 103.185 继续努力确保男女平等的土地和财产权(大韩民国)；
- 103.186 加强努力，迅速处理性别暴力事件，包括性侵犯和强奸，并促进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使她们充分参与国家决策，充分融入安全机构，并建设一个妇女权利得到保护的包容性社会(塞拉利昂)；
- 103.187 废除《外国人和国籍法》和《宪法》中在传递或获得国籍方面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西班牙)；
- 103.188 采取进一步步骤，增加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包括考虑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采取临时特别措施(瑞典)；
- 103.18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通过关于妇女平权行动措施的法案，从而加强努力促进妇女参政(多哥)；
- 103.190 考虑修订国家法律，确保男子和妇女都可以向子女传递国籍(博茨瓦纳)；
- 103.191 采取强有力的战略，促进妇女参与公共事务，并增加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马来西亚)；
- 103.192 修订习惯法和成文法，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纳米比亚)；
- 103.193 确保在国外生育子女的利比里亚妇女能够与子女在国外出生的利比里亚男子平等地将国籍传给子女(卢旺达)；
- 103.194 促进女童参与各级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包括确保学校是女童的安全空间(拉脱维亚)；

- 103.195 采取措施鼓励女童入学和留在学校，特别是确保营造没有任何暴力的安全环境(大韩民国)；
- 103.196 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塞内加尔)；
- 103.197 继续努力执行措施，消除教育部门妇女和女童比例偏低的现象，并防止在学校对她们实施性别暴力(安哥拉)；
- 103.198 提高女性官员在政府职位上的比例(卢旺达)；
- 103.199 采取进一步措施，将妇女和儿童权利纳入国家方案(肯尼亚)；
- 103.200 确保及时执行利比里亚四年期国家儿童福利和保护行动计划，并为性别、儿童和社会保障部分配足够的资源以执行该计划(冰岛)；
- 103.201 确保对所有在本国出生的儿童进行免费出生登记(索马里)；
- 103.202 确保在全国范围内有机会进行免费出生登记，并加强农村地区的机会，包括使用流动登记队(南苏丹)；
- 103.203 继续努力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阿曼)；
- 103.204 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劳动，并确保包括女童和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都能接受教育(葡萄牙)；
- 103.205 终止童工劳动做法和对埃博拉幸存者的歧视(索马里)；
- 103.206 实施和执行禁止童工劳动的立法，并在处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方面加强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南苏丹)；
- 103.207 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和消除童婚和/或逼婚以及一切形式的剥削童工行为(乌克兰)；
- 103.208 彻底调查和执行关于强迫童工劳动事件的现行条例，并加大刑事处罚力度，以更好地威慑招募、雇用或为此类劳工提供便利等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103.209 有效执行打击童工劳动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执行《刑法》中关于强迫劳动的条款和《儿童法》中关于义务教育的条款(德国)；
- 103.210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童工劳动和剥削儿童(意大利)；
- 103.211 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禁止和消除童婚和逼婚(赞比亚)；
- 103.212 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不分性别，以期取缔童婚(墨西哥)；
- 103.213 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禁止和消除童婚和逼婚(黑山)；
- 103.214 加强措施，消除女童早婚和逼婚，并确保在这方面执行有效的法律措施(缅甸)；
- 103.215 继续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支持传统家庭制度和维护家庭价值观，以后续落实第二轮审议中工作组报告(A/HRC/30/4)第 100.58 段所载的建议(海地)；
- 103.216 考虑对促进残疾人享有人权给予必要关注(印度)；
- 103.217 加强旨在确保残疾人权利的努力(埃及)；
- 103.218 建立专门的无国籍确定程序(索马里)。

10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Liberia was headed by H.E. Cllr. Frank Musah Dean, Jr.,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Paul Wolokollie TATE, Conselor, Chargé d'affaires a.i;
 - Mr. Abraham Kurian Kamara, Second Secretary.
-